

國立東華大學

短期宿舍疫情期間借用程序

一. 目的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。

二. 依據

109年3月18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：「非本國籍人員一律限制入境。不分國籍，所有入境者一律居家檢疫14天，3月19日凌晨零時起實施。」辦理。

三. 範圍

本校短期宿舍借用對象

四. 定義

自3月19日起疫情期間借用短期宿舍。

受邀者因國內無住所，須到校進行居家檢疫、隔離者，則須入住本校專案宿舍，並由用人單位負責安排其入住，另相關食宿費用由用人單位與學校協商處理之。

五. 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已借用未入住：

1. 受邀人員無法入境，已借用之宿舍若無人員申請，視借用單位之需要，得優先予以保留。
2. 受邀人員可入境者或已在國內者，用人單位應確認其旅遊史及接觸史：
 - 1) 由國外入境者或須居家檢疫、隔離者，若國內有住所，須於其住所居家檢疫或隔離14日後才能入校。
 - 2) 由國外入境者或須居家檢疫、隔離者，若國內無住所，應先行入住本校專案宿舍進行居家檢疫或隔離。

(二)新借用：

1. 受邀人員無法入境，已借用之宿舍若無人員申請，視借用單位之需要，得優先予以保留。
2. 受邀人員可入境者或已在國內者，用人單位應確認其旅遊史及接觸史：
 - 1) 由國外入境者或須居家檢疫、隔離者，若國內有住所，須於其住所居家檢疫或隔離14日後才能入校。
 - 2) 由國外入境者或須居家檢疫、隔離者，若國內無住所，應先行入住本校專案宿舍進行居家檢疫或隔離。

短期宿舍疫情期間借用程序 (109年3月19日~疫情結束止)

